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  
號3~5樓

承辦人：方綉雯

電話：23214261分機：622保規二科：582

受文者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保證規劃二字第109627682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基金「相對保證彰化縣輔導特定工廠登記貸款信用保證要點」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09年5月25日府綠工字第1090178626號函、109年7月9日府綠工字第1090235525號函、109年8月28日府綠工字第1090280565號函及109年9月14日府綠工字第1090331766號函、經濟部109年6月17日經授企字第10900624320號函暨本基金109年5月29日第15屆第10次董事、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依據彰化縣政府訂定之「彰化縣政府輔導特定工廠登記貸款保證實施要點」辦理之授信，得依旨揭保證要點移送信用保證。

正本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

副本：彰化縣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（均含附件）

電子交換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、彰化縣政府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中央銀行業務局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彰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